

長洲聖心學校通告(23/24/006B)

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見書(二至六年級適用)

敬啟者：

全人教育，講求靈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六育均衡發展，因此，體育科為本校重要課程之一，學童均需要參與每週之體育課。學童患上一些疾病，例如：心臟或血管疾病、肺結核、創傷未愈、內臟疾病(例如：腎、肝、腸、疝、胰、膽等)和急性的感染，例如：扁桃體炎、支氣管炎、中耳炎等，均不宜參加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

貴子女如患有上述病徵或其他疾病，而欲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活動者，請在回條申明，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，以便辦理。倘若各位家長現時同意 貴子女參與體育活動，但日後發現子女偶有身體不適而需要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時，亦請立刻通知本校。如對 貴子女之健康是否適宜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，應即前往註冊醫生診斷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981 0330與班主任或梁曉峰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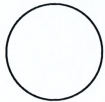


校長

謹啟

(伍麗英)

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



長洲聖心學校通告(23/24/006B)

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見書(二至六年級適用)

敬覆者：

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“√”)

- 本人同意子女 _____ (_____ 年級 _____ 班)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，並讓學校知悉其健康正常。
- 本人不同意子女 _____ (_____ 年級 _____ 班) 參與體育活動，請在 *本學年 / 下列日期內 豁免其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學校備案之用。

豁免日期： _____

理由： (請註明病名)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